

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 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项目现场对“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 2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仁村，属于新建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为：实际产能为年产 10500 万块烧结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2 月由偃师市国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08 年 3 月 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洛环监表[2008]24 号。《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一期：7000 万块）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由宜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并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原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验收文号：宜环然验[2016]12 号。由于企业二期不再建设，对 1 期 2#隧道窑（厂区东侧隧道窑）进行了技术升级后，全厂产能为 10500 万块烧结砖（其中 1#隧道窑为：3500 万块/年；2#隧道窑为：7000 万块/年），不超项目环评产能（年产 11000 万块烧结砖）。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已建的 2 条隧道窑生产线及相关生产、办公生活等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产能由年产 11000 万块烧结砖减少为年产 10500 万块烧结砖；根据现有最新的环保政策要求，原料车间、均化库等均采用封闭车间，并新设置喷干雾装置；隧道窑废气处理措施采用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更加严格的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原料全部入库，不露天堆放，并合理布置喷干雾装置，定时开启；破碎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隧道窑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设施处理后 35m 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二）废水

（1）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6m³ 冲洗水收集池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及时清理，回用于生产；废砖坯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砖成品库暂存，低价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sim 8.2\text{mg}/\text{m}^3$ ；隧道窑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sim 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sim 3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sim 20\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sim 0.13\text{mg}/\text{m}^3$ ；筛分工序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sim 7.8\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96\text{mg}/\text{m}^3 \sim 0.3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46\text{mg}/\text{m}^3 \sim 0.0078\text{mg}/\text{m}^3$ ，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sim 0.016\text{mg}/\text{m}^3$ ，均满足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 \sim 55\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 \sim 46\text{dB(A)}$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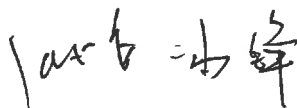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及时清理，回用于生产；废砖坯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砖成品库暂存，低价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现行相关环保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宜阳县飞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